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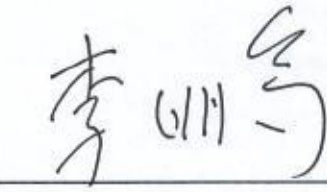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建材集团投资并建设航空玻璃项目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认为该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李鹏



马益平